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在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李苏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〉2015年第1季度审计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15-030

以下无正文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